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鉅電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永洲

相 對 人 崇隆重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佰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5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陸仟柒佰參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為聲請免為假執行，曾依鈞院110年度訴字第701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776,734元，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且兩造間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0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

01 12年度上字第371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
02 裁定確定，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足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03 因本件免為假執行程序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核
04 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訴訟終結。聲請人
05 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之期間行
06 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有存證信函、收件回
07 執及本院、南投地方法院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
08 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